

彰化縣政府110年1月14日府教特字第1100012005E號函核定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 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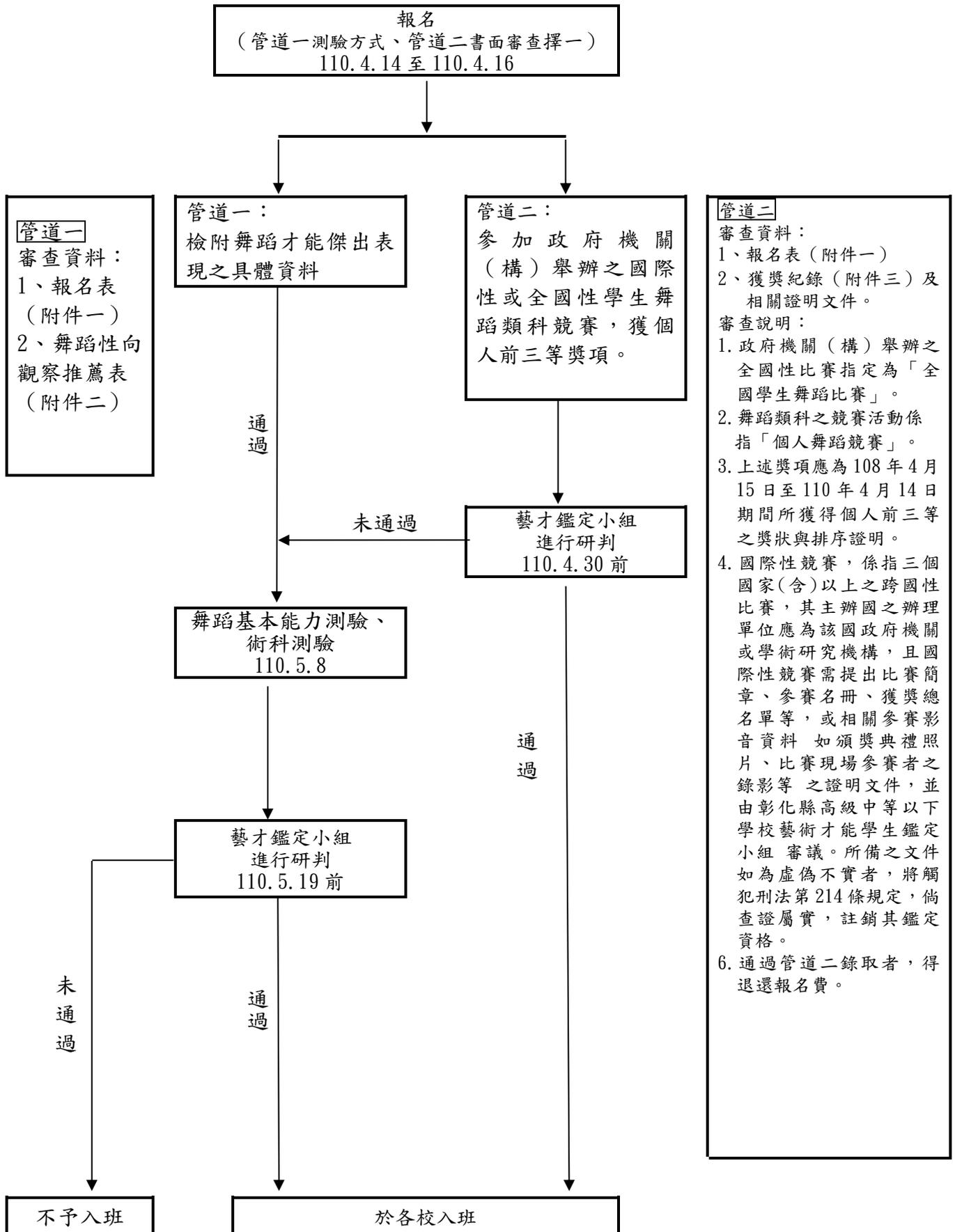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受理申請學校：

- 一、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校址：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
電話：04-7222355 轉 15
網址：<http://www.phes.chc.edu.tw/>
- 二、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校址：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 31 號
電話：04-8320130 轉 714
網址：<http://www.yyes.chc.edu.tw/>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流程圖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
重要程序日程表**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簡章提供	即日起 至 110.4.16 (星期五)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承辦學校網站下載，或至承辦學校輔導室免費索取。 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一、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http://www.phes.chc.edu.tw/ 二、員林市育英國國民小學 http://www.yyes.chc.edu.tw/	平和國小 育英國小
報名	110.4.14 (星期三) 至 110.4.16 (星期五)	1. 地點：平和國小輔導室、育英國小輔導室。 2. 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 3. 報名方式：管道一測驗方式、管道二書面審查。 4. 報名費用新台幣1500元。	
資料審查 及書面審查 公告	110.4.30 (星期五) 前	1. 報名管道一測驗方式：承辦學校辦理審查。 (1) 審查通過者：現場發給鑑定入場證參加舞蹈基本能力測驗及術科測驗。 (2) 審查未通過者：退還報名費用。 2. 報名管道二書面資料審查：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辦理審查。 (1) 審查通過者即可入班，並退還報名費。 (2) 審查未通過者：得依循管道一參加測驗。	
試場公布	110.5.7 (星期五)	試場及術科時間於下午5時前公布於各承辦學校（含網路公告）。	
舞蹈基本能力 測驗及 術科測驗	110.5.8 (星期六)	1. 地點：平和國小、育英國小。 2. 時間：依各承辦學校公布測驗時間進行。	藝才鑑定小組 、 各承辦學校
鑑定結果 公告	110.5.19 (星期三) 前	1. 時間：於下午5時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 2. 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	
成績複查	110.5.28 (星期五)	1. 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100元。 2.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信封(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若委託代辦、需附委託書。 3. 複查結果於109年5月31日前以限時掛號信寄出。	
報到	110.6.9 (星期三)	1. 時間：上午9-12時。 2. 地點：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回條向承辦學校輔導室報到。	
備取遞補 截止	110.7.30 (星期五) 止	持遞補通知單至承辦學校輔導室報到，備取遞補期限至110年7月30日中午12時止。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 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貳、目的：早期發掘具有舞蹈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計畫、系統性之舞蹈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國民小學具舞蹈藝術才能之學生。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平和國小、育英國小

肆、招生人數：

- 一、新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三年級舞蹈班一班，人數 28 人。（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止，倘新生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該承辦學校將不辦理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舞蹈類)競賽入學申請及術科測驗。原報名考生得由彰化縣政府協助轉介其他學校或由原報名學校辦理退費事宜。
- 三、插班生：四年級、五年級舞蹈班，擇優錄取，以班級總人數不超過 29 人為限。

伍、報名資格：

- 一、新生：設籍彰化縣，公私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二年級在籍學生，具有舞蹈藝術潛能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其鑑定資格。
- 二、插班生：凡設籍彰化縣，公私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三年級及四年級在籍學生，未有同類別藝術才能班身份，具有舞蹈藝術潛能者均可報名參加。

陸、簡章索取：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至承辦學校網站下載列印或至承辦學校輔導室索取。

柒、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一) 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二) 審查流程說明：由受理學校進行初審，通過審查者，得參加舞蹈基本能力與術科測驗。舞蹈基本能力與術科測驗結果經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藝才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入班就讀（※未通過初審者退還報名費）。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一) 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且近二年內(108年4月15日至110年4月14日)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生舞蹈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個人前三等獎項者。

(二) 審查流程說明：採書面審查，符合上述條件者，檢附得獎資料〈含個人舞蹈

影片)送交藝才鑑定小組審查。

1. 審查通過者,免參加舞蹈基本能力與術科測驗,優先錄取。

2. 審查未通過者,可直接參加管道一參加舞蹈基本能力與術科測驗。

(三) 書面審查表格及相關規範請見(附件三)。

捌、報名日期:110年4月14日(星期三)至4月16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4:00。

玖、報名地點:依報考學校至各該校現場報名。

一、平和國小。校址: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50號;電話:04-7222355轉15

二、育英國小。校址: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31號;電話:04-8320130轉714

拾、申請程序:

請填妥並繳交下列表件:

一、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學生鑑定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報名管道一:舞蹈性向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

三、報名管道二:獲獎紀錄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四、考生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相片1式2張。

五、回郵限時掛號信封1個(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自行確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六、報名費用新台幣1500元整。

七、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無需求則免。

拾壹、舞蹈基本能力及術科測驗

新生

一、測驗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表。

測驗科目	舞蹈基本能力測驗			術科測驗			合計
	彈性	柔軟度	敏捷性	節奏測驗	即興與創作	規定動作	
分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百分制
佔分比例	10%	10%	10%	10%	30%	30%	100%

二、時間:110年5月8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

三、地點:報考平和國小者在平和國小、報考育英國小者在育英國小。

四、鑑定通過標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規定,經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通過。

插班生

一、測驗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表。

測驗科目	舞蹈基本能力測驗			術科測驗			合計
	彈性	柔軟度	敏捷性	節奏測驗	即興與創作	規定動作	
分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百分制
佔分比例	10%	10%	10%	10%	30%	30%	100%

三、時間：110年5月8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

四、地點：報考平和國小者在平和國小、報考育英國小者在育英國小。

五、鑑定通過標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規定，經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通過。

拾貳、入班原則

一、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者優先入班。

二、報名管道一測驗方式，依舞蹈基本能力及術科測驗加權成績高低排列錄取順位，經藝才鑑定小組審核後，依序錄取。若加權成績相同者，依舞蹈規定動作、即興創作、節奏測驗、敏捷性、柔軟度、彈性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入班。

三、測驗項目中若有任一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拾參、結果公告：鑑定結果於110年5月19日（星期三）公告於平和國小、育英國小網站，並由學校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一、報名管道一測驗方式：

（一）受理複查時間：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受理複查地點：各承辦學校輔導室。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2、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五)。

3、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4、複查申請費用每科100元。

5、若委託代辦，需附委託書。

（四）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並以一次為限。

（五）複查結果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寄出。

二、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拾伍、報到：通過鑑定學生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承辦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所遺缺額由符合鑑定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拾陸、考生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詳見附件六。

拾柒、附則：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二、考場規則詳見鑑定入場證。

三、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四、請穿著緊身衣、合身舞蹈練習服裝〈請著舞襪〉或夏季運動服參加術科測驗。

五、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鑑定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六、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四)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七、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若有相關教學、創作、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差額等費用，則由家長負擔。

拾捌、本簡章經藝才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報名表

一般考生 插班生 申請書面審查 鑑定入場證編號：_____（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彩色〉
就讀國小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	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測驗方式：舞蹈類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舞蹈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敘述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近二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生舞蹈類競賽，獲個人前三等獎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請勿自行撕開）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招生鑑定
 鑑定入場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彩色〉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考生自填）

測驗日期：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8:30~8:50

測驗時間：9:00~11:30

考場規則

- 一、考生請著緊身衣、合身舞蹈練習服裝〈請著舞襪〉或夏季運動服，著運動鞋或舞鞋參加術科測驗。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鑑定入場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三、考生入場後，依現場人員指示進行測驗，遲到者即不准入場，並依現場人員指示離場。
- 四、電子產品(含手機)請勿攜帶入場。
- 五、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有近視的考生，請自備眼鏡。
- 七、眼鏡、開水、衛生紙、毛巾等個人物品請考生自備。
- 八、應試及等待過程中，請隨時注意應有的禮節。

【附件二】（參加管道一測驗方式）

舞蹈性向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0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就讀國小	國民小學 年 班		與被推薦人關係		

二、舞蹈能力優異觀察表（※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5為完全符合，4為大致符合，3為部分符合，2為小部分符合，1為完全不符）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一) 能變化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來表現同一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肢體敏感度高，擅長動作之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擅長動作模仿。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對方向節奏變化反應迅速。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有足夠的專注力，能學習新的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有表演天份，具舞台表演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八) 擅長於需要速度、彈性與協調性等能力的肢體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九) 身體動作具有節奏感與韻律感。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參與舞蹈、體操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三、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填寫舞蹈類表現事蹟，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A4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三】(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參加管道一則免填此表格)

獲 獎 紀 錄

※請填寫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期間獲獎記錄，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 (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國小行政職章，存藝才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

競賽類型	競 賽 名 稱	獎 項 成 績	獲 獎 時 間	備註 (證明文件)
全 國 性				
國 際 性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 (舞蹈類) 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說明如下：

- 1、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 2、舞蹈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個人舞蹈競賽」。
- 3、上述獎項應為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期間所獲得個人優等以上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名次獎狀與排序證明。
- 4、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 214 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四】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_____ 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 所需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功能性障 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國小審核 簽章		彰化縣藝術才能 鑑定小組 核章	
------------	--	-----------------------	--

【附件五】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編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科目請√)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柔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敏捷性	<input type="checkbox"/> 節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即興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規定動作
申請人簽名		受委託人		應檢附委託書		
檢附鑑定結果 通知書(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繳複查費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
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 編號				
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柔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敏捷性	<input type="checkbox"/> 節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即興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規定動作
結果						
備註						

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戳記）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收件證明

茲收到考生：_____ 鑑定入場證編號：_____ 申請鑑定成績
複查，俟「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辦理複查後，將以「限時掛號」信件通知
複查結果；特此說明並證明。

收件時間：110 年 5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

收件單位（核章）：

【附件六】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考生注意事項。
-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 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考生應主動聲明在本測驗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測驗；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 (二) 測驗辦理當日：請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三) 考生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主辦學校工作人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 (一) 進入試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並依主辦學校考區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考試。
 - (二) 參加測驗之考生，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配戴口罩，並轉請試場醫護組(站)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配戴口罩。
 - (三) 參加測驗之考生，倘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本測驗；無

症狀者，依規定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配戴口罩。

- (四) 音樂類考生所邀之伴奏人員，進入主辦學校需實施體溫量測，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將不予以入校。
- (五)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測驗應考生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六)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七) 考生於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 (二)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主辦學校。
- (三)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 (四)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測驗。
- (五) 「**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 (六) 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將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倘有特別需求，請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並務必遵守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
- (七) 考生應於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